

#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

## 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2年2月2日(六)上午 10:00
  - 二、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二館 102 會議室
  - 三、出席人員：理事：林鶴年、呂嘉甫、陳定宇、康劍文、柯文生、許福助、彭國勝、蔡政達、戴逸群。監事：張震生、薛顯宗、宋金水、林明源、賴永祥。
  - 四、缺席人員姓名：無。
  - 五、請假人員姓名：理事：許欽福、洪錫鵬、陳金璋、陳瑞星、李滄洲、鄭豐來。
  - 六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。
  - 七、主席：林鶴年 理事長 記錄：李慶峰
  - 八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理監事百忙之中蒞臨，本會已接獲內政部函、立案證書、理事長盪選證書等文件，本會圖記業已領回啟用，並已完成國稅局申請本會稅籍編號及統一編號(39797379)之核發，將正式啟會務之開展。本次會議重點為成立四個委員會暨各區聯絡處召集人，以落實會務推動及會員招募與聯繫事宜。
  - 九、報告事項：
    - (一)、本會專用網站業已完成，會後將積極通告各屆系友。
    - (二)、本會自 101 年迄今計收入 470 餘，支出 11 萬 5 千餘，餘額 35 萬 5 千餘。
  - 十、討論提案：（載明案由、提案者、說明、辦法及決議）

案號：01 提案人：理事長交議

案由：討論本會秘書處人事聘任及津貼補助案。

說明：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17 日敬聘郭正雄會員等三人兼任本會秘書長等職，經徵詢後，擬支給待遇如下：

    - 一、本會聘任郭正雄會員兼任本會秘書長，任期自 101 年 11 月 17 日至 103 年 11 月 16 日止，兼職期間不支領薪酬及任何費用。
    - 二、本會聘任李慶峰會員兼任本會副秘書長，任期自 101 年 11 月 17 日至 103 年 11 月 16 日止，兼職期間不支領薪酬及任何費用。
    - 三、本會聘任張禎育小姐兼任本會組員，任期自 101 年 11 月 17 日至 103 年 11 月 16 日止，兼職期間不支領薪酬，每月補助交通及誤餐等費用至多新台幣二千元整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案號：02 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- 案由：為推展會務、服務會員擬設「財務管理」、「會務推展」、「學術交流」、「聯誼活動」四個委員會，並依簡則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請討論。
- 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四個委員會簡則各一份。
- 二、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遴選適當會員一人兼任之。
- 三、各委員會簡則及主任委員人選，須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。(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)
- 二、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名單：
  - (一)、財務管理委員會：柯文生常務理事兼任。
  - (二)、會務推展委員會：呂嘉甫常務理事兼任。
  - (三)、學術交流委員會：陳定宇理事兼任。
  - (四)、聯誼活動委員會：康劍文常務理事兼任。

案號：03 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為協助本會理事會辦理集會、聯誼事務及區域系友之意見，擬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各敦請會員一人兼任區域召集人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利於服務分布於台灣各區之系友，除以網站加強聯繫外，希望於各區設聯絡處，置一名召集人，協助本會聯絡與意見彙整之事務。
- 二、目前先設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各設一個聯絡處，其區域包含縣市如下：
  - 北區：宜蘭、基隆、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。
  - 中區：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
  - 南區：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花蓮
- 三、各區聯絡處召集人人選，須公告於本會網站週知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各區聯絡處召集人：北區-戴逸群理事；中區-張震生常務監事，南區-張鴻曉會員。

案號：04 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為鼓勵系友辦理聯誼活動，擬制定活動補助原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補助方式如下

- 一、會餐等集會：每區(北中南)每年補助 1 次，每人 200 元，召集人 400 元。
- 二、會員大會：大會禮品每人 200 元，餐費每人 400 元。
- 三、旅遊活動：每車(42 大客車)車資 5000 元，中巴酌予補助。(每年 1 次)
- 四、理事會、委員會會議補助餐費：每人補助一半，每人額度 300 元以內。理監事會(半年一次)，常務理事會(常務監事)、各委員會每 2 月一次。

決議：刪除說明第一項第四款，其餘三款照案通過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案 01

案由：請討論本會是否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。

說明：本會依規定得向法院申請法人登記。

決議：本會暫緩申請，俟會務需要及了解權利義務後，再提案討論。

十三、散會：12:00 散會。

附註：

下次會議討論議題：

一、102 年會員大會召開日期及內容。

二、民國 103 為本系 50 周年系慶，慶祝活動規畫構想。

三、系史館兼做本會聯誼中心之設計規劃。

四、會員資格審核之授權。

五、訂定傑出系友辦法。

六、訂定本會獎學金辦法。

附件一

##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聯誼活動委員會組織簡則

經本會第一屆理事會 102.02.02 第二次理事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3 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促進系友與母系師生之交流、辦理系友間之聯誼活動。
- (二) 協助母系系學會之活動，並協助在學生有關產業通識之輔導。
- (三) 配合母校系年度校慶、運動會等相關活動。
- (四) 建立系友會聯誼活動之制度化運作架構。
- (五) 協助舉辦會員(代表)大會相關工作。
- (六)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。
- (七) 辦理本會理監事會議交辦本委員會之相關事項。
- (八) 其他聯誼活動服務項目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至少三人，由主任委員於會員中遴選成立，均屬榮譽職，不支薪酬及任何費用。

四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
五、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
七、本會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八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九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十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財務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

經本會第一屆理事會 101.11.4 第一次理事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3 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依年度編列收支預算書草案。
- (二) 建立良好系友會財務會計制度。
- (三) 編列年度系友會相關財務及預算報表。
- (四) 配合系友會各項活動，推動會員募集產業界資源。
- (五) 建立本委員會制度化運作架構。
- (六) 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。
- (七) 辦理本會理監事會議交辦本委員會之相關事項。
- (八) 其他財務管理服務項目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至少三人，由主任委員於會員中遴選成立，均屬榮譽職，不支薪酬及任何費用。必要時，經理事會同意後，得聘請專業會計師協助，

四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
五、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
七、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八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九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十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會務推展委員會組織簡則

經本會第一屆理事會 101.11.4 第一次理事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3 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籌劃系友會未來發展，增進系友會組織效率，促進系友會功能，加強系友會會務執行，並作為各個委員會聯繫平台。
- (二) 招募及邀請歷屆系友入會。
- (三) 建立系友會各區域組織及制度化運作架構。
- (四) 系友會網站定期傳遞本會相關訊息。
- (五) 籌備舉辦會員(代表)大會相關工作，編製大會手冊。
- (六)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。
- (七) 辦理本會理監事會議交辦本委員會之相關事項。
- (八) 其他會務服務項目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至少三人，由主任委員於會員中遴選成立，均屬榮譽職，不支薪酬及任何費用。

四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
五、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
七、本會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八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九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十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學術交流委員會組織簡則

經本會第一屆理事會 101.11.4 第一次理事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3 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促進系友與母校系之交流、系友間之學術聯繫，並籌辦專業學術研討論壇等活動。

(二) 舉辦傑出系友表揚活動。

(三) 發行系友會會訊及網站電子報定期傳遞本會相關訊息。

(四) 擬定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。

(五) 推薦傑出系友參加母校傑出校友選拔。

(六) 籌畫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之合作方案。

(七) 辦理本會理、監事會議交辦本委員會之相關事項。

(八) 其他學術交流服務項目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至少三人，由主任委員於會員中遴選成立，均屬榮譽職，不支薪酬及任何費用。

四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
五、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
七、本會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八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九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十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